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75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馬津鑫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楊芳苓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本訴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萬4,08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25元；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6萬0,44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合計共8,280元（計算式：2,325元+5,955元=8,2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臺北市○○路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炫綺